赤　峰　市　财　政　局
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赤财税〔2026〕393 号

赤峰市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管理，严格控制占用挖掘道路行为，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和市容环境整洁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内财税〔2026〕1004 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

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赤峰市财政局　　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0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